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林友梅

電話：02-23759800轉1921

電子信箱：bf84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43143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圖卡，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6W5YX4ER

主旨：檢送本市擴大辦理「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健康抽好禮」宣導圖卡1份，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0月1日北市衛疾字第1143135316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截至114年10月28日止，本市公費流感疫苗使用率已逾5成，惟65歲以上長者、學齡前幼兒及醫事人員等重點族群接種率仍偏低。
- 三、為提升本市民眾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意願，旨揭抽獎活動期間延長至114年11月30日，並增辦第3次抽獎，活動內容摘述如下：
  - (一)活動對象：設籍臺北市市民符合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
  - (二)活動期間：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 (三)抽獎資格：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或接種站完成公費流感疫苗（含東洋公司捐贈本市含佐

松山家商 1141103



\*NTAA1146012441\*

劑流感疫苗)或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者,即符合抽獎資格。

- 1、完成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者,獲得1次抽獎機會。
- 2、完成公費新冠疫苗接種者,獲得1次抽獎機會。
- 3、同一天完成公費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者,再增加1次抽獎機會。

(四)活動期間共辦理3次抽獎,每次抽獎未獲獎名單併入下次抽獎,且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1、第1次抽獎之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1月5日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 2、第2次抽獎之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1月25日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 3、第3次抽獎之得獎名單將於114年12月10日前公告於本局官網。

四、有關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等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公費流感疫苗及新冠疫苗接種專區)查詢。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

副本:

